

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
113 年身心障礙運動地板滾球 B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為發展身心障礙地板滾球運動，提升地板滾球裁判執法技術水準，培育國家級裁判人才，提升身心障礙體育運動裁判素質，積極提高我國裁判在國際間的地位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台灣地板滾球運動聯盟
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腦性麻痺運動協會
中華民國帕拉林地板滾球運動協會
- 五、講習日期：113 年 7 月 10-13 日，共 4 天。
- 六、講習地點：
 - (一)線上課程 (7/10)：採用 Google Meet 線上視訊，會議連結將於開課前 email 通知
 - (二)實體課程 (7/11、12)：北投會館訓練教室 (臺北市北投區大業路 527 巷 88 號)
 - (三)實體課程 (7/13)：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(新北市林口區文化北路一段 425 號)
- 七、參加資格：
 - (一)取得本會核發地板滾球 C 級裁判證後，實際從事地板滾球運動裁判工作二年以上者。
 - (二)增能研習者不在此限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報名流程：
 - 1.線上報名網址：
 - 2.費用：報名費 1000 元，證照費 300 元，共計 1300 元整。(增能研習不需繳交證照費)
 - (二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 113 年至 6 月 30 日截止，額滿提前截止。
 - (三)聯繫資訊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地址：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1 樓
電話：(02)8771-1450
聯絡人：王珮玲、陳 廷

Email：ctpc1984@gmail.com

(四)報名時請將滿二年 C 級裁判證、實務工作經驗等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，若資料不全，將視為報名不成功。請於報名截止日二天內告知無法參加講習，並辦理退費（酌扣 15 元手續費）。如臨時不參加者，本會已完成作業（如已保險、講習資料已印製）將不予退費。

註：

- 1.所填報名參加本講習會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。
- 2.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額度如下；若有其他投保需求（如個人人身保險），建請自行辦理。
 -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300 萬元。
 -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1,500 萬元。
 -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 200 萬元。
 -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 3,400 萬元。

九、課程內容：詳見課程表。

十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由本會聘請國內、國外專家學者擔任講習會授課講師。

(二)參加講習之學員由本會報請有關單位給予公（差）假。

(三)講習會期間學員交通、住宿請自理。（午餐提供便當）

(四)報名人數：30 人

(五)學科及術科測驗需達 80 分以上為及格，本會將核發研習證明及證照，如學、術科未達標準但講習期間未缺課及擔任此場講習會講師者，本會將核發研習證明。

(六)講習會期間缺課學員，不予核發證書並不得參加學、術科測驗。

***學員參與線上課程須全程開啟視訊鏡頭，以確認出席狀況，並請依主辦單位規範進行每堂課程之點名。**

(七)若遇氣候因素或其它特殊狀況須予延期講習時，當即在網站公告，並 email 個別通知參加講習會人員。

(八)實施辦法及報名表本會將公布於本會網站。本會網站：www.ctsod.org.tw

十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3 年身心障礙運動地板滾球 B 級裁判講習會課程表

	7 月 10 日 (三) *線上課程	7 月 11 日 (四)	7 月 12 日 (五)	7 月 13 日 (六)
08:30 10:30	身心障礙運動 發展政策與概況 共同科目	地板滾球運動 發展及簡介 專項科目	地板滾球裁判實務 裁判守則及英文術語 專項科目	地板滾球裁判實務 賽事分組實習 專項科目
	潘正宸	林恬	林恬	
10:30 12:30	適應體育實務分享 共同科目	地板滾球國際賽事 經驗分享 專項科目	地板滾球裁判實務 賽會籌劃實務 專項科目	戴維志/張惠評
	潘正宸	林恬	林恬	
12:30 13:30	午餐/休息			
13:30 15:30	身心障礙 運動分級概論 共同科目	地板滾球裁判實務 規則討論/競賽實務 專項科目	地板滾球裁判實務 記錄方法/實作 專項科目	地板滾球裁判實務 賽事分組實習 專項科目
	運動分級中心	張惠評	戴維志	
15:30 17:30	性別平等 共同科目	運動賽會規劃概述 場地規劃及器材使用 說明 專項科目	地板滾球裁判實務 軌道組規則及實務 專項科目	戴維志/張惠評
	台灣性別平等協會	張惠評	戴維志	
18:00 21:00				學科/術科測驗

註：講師邀約中，如有異動將在網站公告，不另行通知。

講師簡介

姓名	學/經歷
潘正宸	美國德州女子大學人體運動學系(健康研究輔系)哲學博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副研究員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地板滾球召集人
林恬	台灣地板滾球運動聯盟秘書長 地板滾球國際裁判、地板滾球 A 級教練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裁判長 中華台北地板滾球代表隊領隊及教練
戴維志	新北市特教老師 111、113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地板滾球副裁判長
張惠評	苗栗縣后庄國小特教巡迴教師 109、111、113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地板滾球副裁判長



廣告



禁止性騷擾

No Sexual Harassment

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

-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。
- 2 性騷擾他人者，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；
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，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；
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，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，
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性侵害他人者，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，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，
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。
- 4 遇到性侵害事件，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。
-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，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

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： 02-8771-1450 /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